

证券代码：835297

证券简称：东杨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115万股，发行价格2.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70万元。截至认购期结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319.7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镍板。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9] 17 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5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了发行验资缴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账户号码：10651101040007963

账户名：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7月2日，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9年8月7日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97,000.00
二、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5.61
减：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197,840.56
2019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565.05
三、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75
减：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357.30
2020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0年6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